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四海

選任辯護人 林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黃國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營偵字第2904號），就檢察官、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檢察官方面聲請調查之「被告與被害人相片影像查詢結果」（即附表一編號(六)之1）、「勘驗被告111年11月27日警詢過程錄影內容」（即附表一編號(三)之2）「本案現場履勘時現場模擬」（即附表一編號(三)之3），均有調查必要性，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 二、其餘未經本院裁定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事項，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理 由

- 一、本院前經裁定事項：

本院前於113年8月30日，已經裁定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被告洪四海111年11月27日警詢供述」無證據能力，以及辯護人所聲請「履勘現場」有調查必要性。故不再重複裁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仍納入本裁定附表一、二之內）。

- 二、兩造意見不同部分：

(一)被告與被害人相片部分（即附表一編號(六)之1）：

1. 檢察官主張為了說明刑法第57條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而聲請調查被告與被害人的相片，以「完整敘

01 述故事」。辯護人則認為「照片無法建立被告與被害人的關
02 係」，而主張並無調查的必要性及關聯性。

03 2. 本院的決定：

04 依起訴書的記載，可以認知到被告與被害人是同鄉舊識，並
05 因而引發糾紛。而被害人終究曾是在社會上活動走跳的生
06 命，卻無法跟被告一樣出現在法庭上，讓（國民）法官們在
07 腦海中建立具體的「人的形象」。參考過往已經審判的國民
08 參審案件，檢察官也常以被害人生前照片作為敘述事實的資
09 料。因此，只要檢察官出證之目的，並非「以被害人遺照刺
10 激或挑起國民法官情緒」，本院認為並無不當且應予尊重。

11 (二) 勘驗被告111年11月27日警詢錄影部分（即附表一編號(三)之
12 2）：

13 1. 本院前於113年8月30日的裁定，除認定被告於此次警察詢問
14 時的「筆錄」並無證據能力之外，並於裁定理由的補充說明
15 中提及「上述筆錄因文字描述與被告陳述存在落差，且無從
16 呈現被告陳述時所遭受的不當壓力而認為不具證據能力。但
17 檢察官若聲請以勘驗此次警詢的錄影檔以證明『被告曾經為
18 特定的陳述』，或以上述錄影檔為彈劾證據，因可使國民法
19 官知悉被告陳述時的客觀情況，本院將會同意調查。」故檢
20 察官依據本院先前的裁定而聲請勘驗此次警詢的錄影檔，本
21 院當然應該同意。

22 2. 此次勘驗，依檢察官的說明是「本院前於113年7月13日準備
23 程序時的勘驗範圍」，若未能將被告於當日接受警察詢問時
24 最後的意見呈現審判庭，宜由辯護人提出一併勘驗的聲請，
25 以使國民法官得以知悉被告在此次接受詢問時，曾經遭遇的
26 外部壓力以及口語的轉折。

27 (三) 本案現場履勘即現場模擬部分（即附表一編號(三)之3）：

28 本院前於113年8月30日的裁定，認為「每一個可以使審判者
29 在腦中形成具體清晰客觀環境圖像的調查事項，都存在必要
30 性」，而准許辯護人聲請履勘現場。基於同一理由，以及公
31 公平審判的立場，檢察官聲請於履勘現場之時，進一步在現場

01 使每一位法官依據模擬車速實境感受被告可能的犯罪故意，
02 因為並未使國民法官增加過多負擔，本院即無不予同意的正
03 當理由。

04 三、兩造意見相同部分：

05 上述調查證據事項，檢辯雙方都同意對方所聲請調查的證據
06 具有證據能力，且都同意有調查的必要性，為使檢辯雙方都
07 能充分以證據說服國民法官法庭，原則上都應准予調查。

08 四、補充說明：

09 辯護人所聲請調查的證據，部分也經檢察官聲請調查。本院
10 預料供述證據部分，檢辯雙方常以擷取部分內容的方式進行
11 調查，而檢辯雙方所擷取的部分筆錄未必相同。非供述部
12 分，檢辯雙方對於證據之解讀常也可能不同。且惟恐檢察官
13 捨棄調查部分證據，造成辯護人失去調查同一證據的風險。
14 因而分別裁定准許調查。審判期日若辯護人認為已聲請調查
15 的證據已經檢察官提出調查，當然可以言詞捨棄。

16 五、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19 法官 盧鳳田
20 法官 王惠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劉庭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附表一（檢察官聲請部分）：
26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一)罪責證據部分：供述證據部分			
1	被告洪四海之供述： (1)111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	無證據能力 理由： 被告受不正方法 詢問，供述未具	已於113年8月30日裁定無證據能力故不予調查

		任意性。	
2	<p>被告洪四海之供述：</p> <p>(1)被告洪四海111年11月27日偵查筆錄、委外轉譯逐字稿</p> <p>(2)被告洪四海112年1月4日偵查筆錄、委外轉譯逐字稿</p> <p>(3)被告洪四海112年2月17日偵查筆錄</p> <p>(4)被告洪四海111年11月27日羈押訊問筆錄</p> <p>(5)被告洪四海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事證顯示此等被告供述有不具任意性之情形。</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p>
3.	<p>(1)證人涂朝敏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p> <p>(2)證人涂朝敏112年1月10日偵查筆錄</p> <p>(3)證人蔡宏明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p> <p>(4)證人洪愷庭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p> <p>(5)證人洪愷庭111年11月27日偵查筆錄</p> <p>(6)證人即員警陳威翔111年12月8日偵查筆錄</p> <p>(7)證人即員警陳威翔112年11月8日偵查筆錄</p>	同上	同上
(二)罪責證據部分：非供述證據部分			
1	<p>(1)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p> <p>(2)被害人洪寶慶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p> <p>(3)被告洪四海之手機簡訊截圖</p>	<p>有證據能力</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事證顯示此證據為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p>

<p>(4)被告洪四海受傷照片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 (6)扣押物品清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7)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8)學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9)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10)被告洪四海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11)被害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 (12)監視器畫面截圖 (13)證人洪愷庭拍攝之照片 (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 (1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照片 (16)現場圖 (17)第一案發現場各監視錄影像位置示意圖 (18)第二案發現場各監視錄影像位置示意圖 (19)犯嫌行駛路線示意圖1 (20)犯嫌行駛路線示意圖2 (21)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2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23)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病歷資料(被害人)</p>		<p>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p>
---	--	----------------------

	<p>(2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p> <p>(2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相驗照片</p> <p>(2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p> <p>(2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照片</p> <p>(28)學甲區蚵寮里之Google地圖暨街景查詢資料。</p>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故不予調查（見本院113年9月4日協商程序紀錄）	
(三)罪責證據部分：聲請勘驗事項			
1 (錄音錄影檔)	<p>(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p> <p>(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40秒)</p> <p>(3)蚵寮派出所前方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視角A)</p> <p>(4)蚵寮派出所前方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視角B)</p> <p>(5)鯤鯓橋北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p> <p>(6)蚵寮派出所前方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p> <p>(7)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1分28秒)</p> <p>(8)被害人倒臥處附近民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視角A)</p> <p>(9)被害人倒臥處附近民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視角B)</p>	<p>檢察官所敘罪責待證事實：</p> <p>追逐及車禍過程、被害人送醫及逮捕被告過程</p>	<p>有調查必要性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p>

	(10)蚵寮安檢站前方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分03秒) (11)蚵寮安檢站前方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55秒) (12)洪四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30秒) (13)洪四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2分鐘) (14)洪四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35秒) (15)證人洪愷庭提出之救護影片		
2	被告洪四海之供述： (1)111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內容	檢察官所敘罪責待證事實： 被告曾經為特定的陳述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如上。
3	本案現場履勘時現場模擬	檢察官所敘罪責待證事實： 追逐及車禍過程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如上。
4	google地圖網站	同上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四)罪責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1	(1)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	檢察官所敘罪責	有調查必要性

	(2)證人洪愷庭	待證事實：被害人的死因、目擊本件案發經過之情形	理由：依檢察官所敘明之待證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五)科刑證據部分：供述證據部分 (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1	(1)被害人之子洪其偉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 (2)被害人之子洪其偉111年11月29日偵查筆錄 (3)被害人之子洪其偉112年2月21日偵查筆錄 (4)被害人之子洪其偉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5)被害人長兄洪寶源112年2月13日警詢筆錄 (6)被害人長兄洪寶源113年6月6日偵查訊問筆錄 (7)被害人之女洪玉菁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8)被害人二哥洪寶安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檢察官所敘科刑待證事實：被害人之家屬狀況、被告犯罪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所生之損害等事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六)科刑證據部分：非供述證據部分 (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1	(1)被告與被害人相片影像查詢結果	檢察官所敘科刑待證事實：建立被告及被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形象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如上。
2	(1)被害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檢察官所敘科刑	有調查必要性

01

		待證事實：被害人之家屬狀況。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3	(1)被告洪四海之個人戶籍資料 (2)被告洪四海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3)被告洪四海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檢察官所敘科刑待證事實：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身體狀況。	同上

02
03

附表二（被告聲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一)罪責證據部分：供述證據部分			
1	被告洪四海之供述： (1)被告洪四海111年11月27日偵查筆錄之委外轉譯稿 (2)被告洪四海112年1月4日偵查筆錄之委外轉譯稿。 (3)被告洪四海112年2月17日偵查筆錄 (4)被告洪四海111年11月27日羈押訊問筆錄 (5)被告洪四海113年6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 (6)被告洪四海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事證顯示此等被告供述有不具任意性之情形。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2	(1)證人涂朝敏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	同上	同上

	(2)證人涂朝敏112年1月10日偵查筆錄 (3)證人蔡宏明111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		
(二)罪責證據部分：非供述證據部分			
1	(1)被告洪四海受傷照片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4)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5)被告洪四海之手機簡訊截圖 (6)被害人洪寶慶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 (7)被告洪四海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8)學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9)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10)監視器畫面截圖 (11)被告洪四海111年度營偵字第2904號不起訴處分書	有證據能力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事證顯示此證據為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三)罪責證據部分：聲請勘驗事項			
1 (錄音錄影檔)	(1)檔名：00-洪嫌三次衝撞死者-蚵寮派出所視角A(全長約1分13秒)。 (2)檔名：00—洪嫌三次衝撞死者-蚵寮派出所視角B(全長約1分17秒)	辯護人所敘罪責待證事實： 追逐及車禍過程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有

	<p>(3)檔名：01-洪嫌與死者於鯤鯓橋北端隔空叫罵-蚵寮派出所（全長約1分42秒）。</p> <p>(4)檔名：01-洪嫌與死者於鯤鯓橋北端隔空叫罵-南鯤鯓抽水站（全長約1分37秒）</p> <p>(5)檔名：洪四海行車紀錄器後鏡頭-143951(死者摔車當下)（全長約2分鐘）。</p> <p>(6)檔名：02-犯嫌追逐死者過程-BNH3139號行車紀錄器（全長約1分28秒）。</p> <p>(7)檔名：02-犯嫌追逐死者過程-民宅影像視角A-影時15時06分45秒出現至15時6分54秒。</p> <p>(8)檔名：03-犯嫌追逐死者結果-蚵寮安檢站(全長約1分03秒)。</p> <p>(9)檔名：洪四海行車紀錄器-前鏡頭-死者倒地後洪嫌與人通電話(144636起)（全長約2分鐘）。</p> <p>(10)檔名：00—洪嫌三次衝撞死者-BDM5123號行車紀錄器.MP4(全長約1分01秒)</p> <p>(11)檔名：03-犯嫌追逐死者結果-民宅影像視角B-影時15時06分47秒出現.avi(自15時06分47秒至15時07分17秒)</p>		<p>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p>
2	勘驗本案現場	辯護人所敘罪責待證事實：追逐及車禍過程	已於113年8月30日裁定有調查必要性
(四)罪責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1	(1)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	辯護人所敘罪責待證事實：被害人的死因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依辯護人所敘明之待證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五)科刑證據部分：供述證據部分 (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1	(1)被害人之子洪其偉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2)被害人之女洪玉菁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3)被害人二哥洪寶安之國民參與審判被害影響陳述意見表 (4)被害人長兄洪寶源113年6月6日詢問筆錄 (5)證人賴珮誼訪談紀錄	辯護人所敘科刑待證事實：被害人之素行。	1.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2. 證人賴珮誼訪談紀錄須於詰問證人賴珮誼之後調查。
2	(1)113年6月28日告訴人準備程序筆錄	辯護人所敘科刑待證事實：被告洪四海已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情形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六)科刑證據部分：非供述證據部分 (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1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辯護人所敘科刑待證事實： 被害人之素行。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2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調閱被告洪四海病歷資料 (3)被告洪四海111年度營偵字第2904號不起訴處分書	辯護人所敘科刑待證事實： 被告洪四海之生活狀況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七)科刑證據部分：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1	(1)證人被告太太賴佩誼	辯護人所敘科刑待證事實： 被告洪四海之生活狀況	有調查必要性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為量刑時得審酌之事項，故認有調查之必要。